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5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杭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①2016年6月7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137,523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5人调整为406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966,848份调整为5,829,325份。预留授予部分新增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3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8,880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920,000份调整为881,120份。已授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86,848份调整为6,710,445份。

②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文乐平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406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33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文乐平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